

提供房屋装修也属商业贿赂

“两高”发布《意见》明确银行卡、旅游费等属商业贿赂财物范围

综合新华社电 为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维护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秩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当前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依据。

《意见》共十一条,主要涉及商业贿赂犯罪的范围,“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认定,医药购销、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中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商业贿赂犯罪的犯罪对象及其数额的认定,商业贿赂犯罪中不正当利益的认定,商业贿赂犯罪与非罪的认定以及商业贿赂犯罪共同犯罪的认定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提供房屋装修、旅游费用属商业贿赂

《意见》规定,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

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意见》还规定,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明确医生、教师收受商业贿赂的刑责

《意见》明确了医务人员、教师、评标委员会等构成人员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刑事责任。

《意见》规定,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利用教学活动

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财物,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正确区分贿赂与正当馈赠

《意见》还对贿赂与馈赠的区分界限、商业贿赂犯罪的共同犯罪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意见》指出,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往来财物的价值;财物往来的缘

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意见》明确规定,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意见》还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共同犯罪的,根据双方利用职务便利的具体情形分别定罪追究刑事责任: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分别利用各自的职

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分清主从犯的,可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覆盖刑法全部八种贿赂犯罪

《意见》规定了商业贿赂犯罪涉及刑法规定的八种罪名,从而明确了商业贿赂犯罪涵盖刑法规定的全部八种贿赂犯罪。

《意见》指出,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在此基础上,《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辜仲谅返台应讯 坦承汇款扁家一亿元

据台湾媒体报道,被通缉、滞留日本两年的中信金控前副董事长辜仲谅 24 日上午 10 时 20 分搭乘私人飞机从日本秘密返台,11 时许戴着手铐抵达特侦组接受约谈。辜仲谅到案坦承汇款扁家密账一亿元,但目的不是因为购地案而行贿,辜仲谅证称,他是生意人,汇款给政治人物稀松平常,但他强调资助的对象是民进党全体党员,而非陈水扁个人,扁、珍的谎言再度受到检验。

不过,辜仲谅的说法,虽然呼应陈水扁、吴淑珍海外密账资金是“选举剩余额”的论述,但钱为何要汇往海外藏匿?辜仲谅是否担任协助扁家洗钱的分工?特侦组还要查明。

特侦组发言人陈云南 24 日下午 1 时许出面接受媒体采访,他表示,辜仲谅是以被告身份应讯,由于他是通缉犯,因此下机后就被戴上手铐。至于辜仲谅先前是否通过管道与检方接触?有没有谈条件?陈云南一概不响应,只强调等辜应讯完之后再说。陈云南说,为厘清相关案情,有关辜仲谅的案件,将全部移送到“最高检察署”特侦组侦办。

据悉,滞留海外两年多的辜仲谅,因被控涉及中信金插旗兆丰金弊案,涉嫌违反“证交法”与“银行法”等罪,滞留岛外不归,台北地检署于 2006 年 3 月对辜仲谅发布通缉,追诉时效长达 25 年。 据《厦门日报》

扁声请撤销羁押

据台湾媒体报道,陈水扁委任的律师郑文龙 24 日下午前往看守所探望陈水扁之后称,他已以律师名义向法院提出声请将陈水扁撤销羁押。

据悉,郑文龙表示,特侦组都已约谈过陈水扁夫人吴淑珍、儿子陈致中、前“行政院长”游锡堃,其他被告也陆续被释放,现在已没有串供之余,当初法院羁押陈水扁的理由已消失。因此,他已以律师名义向法院提出声请撤销羁押陈水扁。

对于郑文龙多次通过媒体传达陈水扁遭收押后的案情说法,“法务部”24 日晚发布新闻稿指出,郑文龙多次发言内容,不是带有政治性就是对司法多有诋毁,误导民众、混淆视听、伤害司法形象。

新闻稿中表示,郑文龙的行为与律师伦理规范所要求,执行职务时负有维护司法尊严及公共利益的社会责任已经相违背,“法务部”已函请北检与台北律师公会调查,依法“办理”。 据《厦门日报》

深圳大火烧出首位贪官? 检察机关未确认

港媒报道龙岗公安副局长陈旭明因“舞王”大火被双规,家藏现金逾千万

据香港《文汇报》《大公报》等多家香港媒体报道,深圳龙岗区“舞王”大火取得最新进展,涉嫌在“舞王”插“干股”的龙岗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旭明可能已经被纪检部门双规调查;报道更透露,陈旭明家藏现金千万余元,总资产过亿。记者昨日就此向检察机关核实,未获确认。

9月20日晚,龙岗区舞王俱乐部发生大火,造成44人死亡。港媒报道称,警方在“舞王”账册中发现了陈旭明的名字,顺藤摸瓜查到了他,并发现他正是“舞王”长期无证经营背后的保护伞之一。

记者也获悉,“舞王”大火案发后,专案组在“舞王”老板王静处获得账本,详细记录着有关陈旭明参股的事实。专案组随即即将陈旭明带往东莞,展开调查。同时,有专案组警员前往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的陈旭明家中搜查。据说当时陈旭明老婆正在家中狂烧现金,其家里的天花板也为特殊订制,里面装满现金。

香港《文汇报》披露,“舞王”在出事前,每个月都会给分管治安和特种行业管理的陈旭明供奉20万“干股”,而陈作为“回报”的就是在“舞王”涉及其管辖的案件时给予一定“照顾”。因此,无论是“舞王”涉黄赌毒多年,还是公开持械斗殴闹出人命,皆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且龙岗大部分同类娱乐场所都会每月定时给陈旭明供奉数目不等的“干股”分红。

陈旭明在龙岗公安分局担任

副局长已2年多,分管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保安工作、联系布吉警署和布吉坂田南湾街道各派出所。

昨日,陈旭明的名字仍挂在龙岗公安分局官方网站上,联系方式为:28919955。记者拨打该电话被告知为龙岗公安分局指挥处电话,当记者表示要找“陈旭明副局长”时,接电话的民警突然笑着说“你打公共关系室吧”,但致电公关室,仍未得到陈旭明不能接电话的原因。

据接近陈旭明的人士透露,陈任职期间为人随和,没什么架子,对下属极少动怒,普遍印象较好。9月20日“舞王”大火后,龙岗分局多人称,没再看到陈旭明在分局露面,本来作为分局领导安排了值班,但所有人都找不到他,相关事务也交由分局指挥处处理。

港媒引述检察院人士说法,称纪检部门在陈家共搜出千万余元现金,而陈个人账户下的房产、存款及股票总值逾亿元;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对香港记者表示,陈旭明案首先是由深圳纪检部门处理,目前公安部尚未掌握此案资料。“深圳市检察院快起诉陈旭明了,因陈旭明涉嫌职务犯罪”,昨天龙岗分局有民警透露,陈旭明被抓时任龙岗公安分局副局长,且涉嫌职务犯罪,所以龙岗区检察院搞不了,由深圳市检察院派员来龙岗处理。

记者昨日就此向深圳纪检部门核实,有关工作人员说,无法确认这些消息的真实性,有关“舞王”大火的后续调查仍在进行中,进展不方便透露。

调查 | 陈旭明是谁?

陈因“舞王”大火被“双规”的消息近日传遍网络。

少年得志,早早成为派出所副所长;2003年起蹿红,一路平步青云——记者找到多位曾与陈旭明有过交往的人士,探访其发迹的龙岗区南联社区,试图还原出陈旭明这十多年来的人生轨迹。

家底殷实 少年得志

“他家很有钱”,谈到陈旭明,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很多民警都有这样的感触。

有民警说,他家在龙岗有很多店铺,深惠路边有条街上的店铺都是他家的,但不知道是否属陈旭明本人。陈旭明是陆丰人,其父母经商,陈旭明很小的时候就随父母移居深圳,一直在龙岗没“挪窝”。

民警们说,陈旭明的这些店铺大部分缘自婚姻——他娶了本地人的女儿,岳父同样经商,生意很大,后来因为陈旭明和村里领导的关系,他的岳父花钱买了很多地,继而建商铺出租,这些收入都属于他岳父。

曾在龙岗公安分局监察科工作过的民警说,陈旭明聪明,很早就向组织上申

报过财产状况,人们传说“陈旭明在龙岗有一条街的商铺”,这个说法可能属实,陈旭明曾向监察科做过备案,商铺都在他岳父名下。经济上运筹帷幄、取财有道,仕途上同样乘风破浪。记者在南联社区见到了A先生,他曾于90年代在龙岗派出所当治安员,“当时陈旭明是副所长,我算是他的马仔。”

据A先生回忆,陈旭明以20多岁的年纪当上副所长,可谓风华正茂,但他行事沉稳,口碑不错。

官运亨通 为人低调

从2003年到2006年,陈旭明的经历被人形容为“坐直升机”,扶摇而上。一同工作过的民警说,四五年时间里,陈从派出所副所长升上龙岗公安分局治安科科长,2006年左右,陈旭明坐上副局长的位置,仍然主管治安,“官运”着实令人羡慕。

有人介绍,2003年,33岁的陈旭明任龙岗分局治安科科长,掌握治安管理和“黄赌毒”查处,实权在握,被圈内称为“油水”最多部门的负责人,依据长期积累的人脉,迅速和业务涉及的行业熟络起来,“舞王”等类的娱乐场所自然也同

其产生交集。直至3年后升任副局长,成为统揽龙岗区治安管理和“黄赌毒”等事务的一把手。

事发前罩着整个龙岗?

“以前找他可以,别说不南联,整个龙岗都是他罩着,现在不行了”,记者自称想在南联开一家夜场,询问该找谁“交钱”时,A先生和几位南联社区的个体经营者异口同声地表示。

传闻中,深惠公路、植物园路口,从“泰夫人休闲中心”起,整条街都靠陈旭明“关照”。植物园路上开杂货店的B老板向记者证实,“确实有个叫陈旭明的公安领导,像我们这些小店他不过问,但要是想开娱乐场所,就得交钱给他。”

知情人称,陈旭明罩着的场子要是遇上“黄赌毒”方面的问题,他一般都会通过下属去搞定,不亲自露面,“舞王”即是其中一家。对于网络上披露的陈旭明家中搜出千万余元现金的事情,深圳市检察院的一名工作人员说“差不多”,“当时调查人员发现这么多现金时也非常惊讶,大部分人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现金。”

据《南方都市报》

新南京·新街口·新家坊

父母节

Asdia 阿诗蒂娅

阿诗蒂娅·父母节期间,在阿诗蒂娅·家之坊正常购物者均享受“同喜”优惠,并获赠开业纪念礼品一份

岁末想家,亲情放大,儿女感恩,孝心如花——为倡扬亲情和谐,赞赏敬老孝心,喜看天伦之乐,阿诗蒂娅·家之坊举办首届“阿诗蒂娅·父母节”,以庆开业。凡属南京白下、玄武、鼓楼、建邺、秦淮、下关六城区户籍,符合下列婚龄条件,双双在的夫妇,经子女陪同、操办,提供有效证明,事先有效登记,按婚龄“级别”不同,在阿诗蒂娅·父母节期间,可得到阿诗蒂娅·家之坊相应的祝福馈赠。

银 婚: 25周年(1983年11-12月间结婚) 100 对夫妇	阿诗蒂娅礼品“银婚纪念装”各一套
下 婚: 35周年(1973年11-12月间结婚) 60 对夫妇	阿诗蒂娅礼品“玉婚纪念装”各一套
封 宝 石 婚: 40周年(1968年11-12月间结婚) 30 对夫妇	阿诗蒂娅礼品“红宝石婚纪念装”各一套
晶 宝 石 婚: 45周年(1963年11-12月间结婚) 20 对夫妇	阿诗蒂娅礼品“蓝宝石婚纪念装”各一套
金 婚: 50周年(1958年11-12月间结婚) 10 对夫妇	阿诗蒂娅礼品“金婚纪念装”各一套

报名时间: 2008年11月28日至2008年12月5日 期间: 约9:30至20:00
 报名地址: 阿诗蒂娅·家之坊, 南京洪武路160号-2(羊皮巷口)
 馈赠时间: 2008年12月6日至2008年12月15日 期间: 约9:30至20:00
 馈赠登记: 数量有限, 赠完为止。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店堂公告。

咨询热线: 025-84511928 (TEL) 1013376826 (QQ)

赠